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

## 第 1 條

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## 第 2 條

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
## 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本署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、教化輔導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安全督導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四、後勤資源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五、矯正醫療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- 七、人事室。
- 八、政風室。
- 九、會計室。
- 十、統計室。

## 第 5 條

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之彙編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二、矯正機關業務評鑑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國際矯正機關（構）之聯繫、交流及推動。
- 四、矯正人員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考察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五、矯正法規、制度之釐定、研擬及闡釋。
- 六、法制之諮詢、研究、分析及評估。
- 七、國家賠償、申訴及訴願事件之處理。
- 八、矯正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編譯。
- 九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教化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、鑑別、個案調查、心理測驗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
- 二、教化處遇、諮商輔導、文康活動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教育事項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四、假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之監督及審核。
- 五、累進處遇、縮短刑期等案件之監督及審核。
- 六、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七、自營、委託加工、承攬、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八、作業技訓設備、勞作金、獎勵金、慰問金之監督及審核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教化輔導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安全督導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戒護安全、管理制度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二、矯正機關之器械、戒具、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、保養與防護訓練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分類收容、移禁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四、返家探視、眷屬同住、違規處理之監督及審核。
- 五、戒護警力與矯正役男勤務調遣及配置。
- 六、矯正機關勤前教育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七、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、預警、管制及處理。
- 八、矯正機關災害、防救演習、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
- 九、矯正機關與警察機關警力支援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安全督導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後勤資源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名籍、檔案管理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二、收容人生活給養、金錢與物品保管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矯正機關勒戒、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五、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矯正機關新建、遷建、擴建、整建計畫之研擬、審核及督導。
- 七、矯正機關建築修繕、設施改善、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、審核及督導。
- 八、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及監督。
- 九、矯正機關財產、物品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後勤資源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矯正醫療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二、毒品處遇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收容人傳染病防治、食品衛生營養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四、收容人疾病、死亡與保外醫治之監督及審核。
- 五、矯正機關衛生與醫療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心理治療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矯正醫療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
- 二、出納、財物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及新聞發布業務。
- 四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。
- 五、公產及公物之管理。
- 六、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、保養與防護訓練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
- 七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
- 八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統計室掌理本署統計事項。

### **第 15 條**

本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# **第 16 條**

- 1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